

常见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系列

3

医疗纠纷 处理依据与解读

Legal Criteria and Interpretations on Solving
Medical Treatment Disputes



法律出版社

常见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系列

3

医疗纠纷 处理依据与解读

Legal Criteria and Interpretations on Solving
Medical Treatment Disputes



法律出版社

编辑说明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法律的价值日益凸显,法律已经全面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随着人们法治观念的增强,社会生活中的各种纠纷也越来越多地被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在纠纷的依法解决过程中,需要依托于大量的法律文件作为依据,为此,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套“常见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丛书,希望为各界人士预防和解决纠纷、依法维权提供帮助。本书的主要特色包括:

一、收录各类依据,内容全面,编排合理,查询方便

本书收录了各类纠纷解决中常用的各种处理依据,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审判政策等。其中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作为法律依据,是各类纠纷解决中最为常用的关键文件;而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文件等主要是作为参考依据,可以在纠纷解决中参照适用;地方审判政策是各地高院在解决实际问题中对具有代表性的问题提炼出的具有指导意义的处理方法,虽然只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适用,但对于类似情形可以起到一定的参考作用。每一类别又根据实际可能产生的各种纠纷细分诸多实用小类,方便读者对应查阅。

二、核心文件解读、实用图表资料、典型案例精选,内容丰富实用

(1)除收录纠纷解决依据外,本书还对核心法律和司法解释的重要条文进行了详细的解读。其中司法解释部分的解读内容主要引用自本社出版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解读系列”(最高

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2)根据需要选编常用的实用图表等内容。

(3)特别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在实践中起到指引法官“同案同判”的作用,具有很高的指导性和参照性。

三、特色服务,动态增补

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但社会形势仍在不断变化,相关法律文件的修改、新出台也一直没有停止过,具体操作性的政策文件变化更快。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同时读者还可以优惠价选择常年的法规增补服务。免费增补的内容为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新公布、修改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电子文本,通过读者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有偿增补的内容为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纸质期刊),涵盖全年出台的所有重要法律文件(详见书末读者意见反馈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1年2月

目 录

一、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1. 医疗事故处理与医疗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2009.12.26)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37)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4.4)	(41)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六十条有关问题的函》的答复(2004.3.22)	(81)
卫生部关于对浙江省卫生厅在执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过程中有关问题的批复(2002.3.4)	(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2003.1.6)	(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向地方开放的医疗单位发生的医疗赔偿纠纷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的复函(1990.6.4)	(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有异议又不申请重新鉴定而以要求医疗单位赔偿经济损失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应否受理的复函(1990.11.7)	(84)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7.31)	(85)
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报告暂行规定(2011.1.14)	(94)
医疗质量安全告诫谈话暂行办法(2011.1.7)	(97)

★ 加★的文件,表明为本类纠纷解决时最常用的法律依据,在正文中对相关重点条文作详细解读。

【地方审判政策】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2010.11.18)	(100)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07.12.19)	(105)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若干意见(2005.8.26)	(109)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试行)(2007)	(110)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2004)	(115)

【典型案例】

方金凯诉同安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118)
-------------------------	-------

【实用图表】

医疗事故索赔流程图	(125)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126)

2.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7.31)	(129)
卫生部关于医师未经许可在家行医导致纠纷是否受理鉴定的批复(1999.11.17)	(136)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鉴定申请期限的批复(2000.1.14)	(136)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对医疗事故鉴定有关问题的答复(2000.5.25)	(137)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2000.10.23)	(137)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胎儿死亡事件如何认定的批复(2000.12.19)	(138)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2001.4.24)	(138)
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不配合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应承担的责任的批复(2005.1.21)	(139)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新生儿死亡认定有关问题的批复(2009.1.19)	(139)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2009.2.11)	(140)
卫生部关于法医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2009.3.16)	(141)
卫生部关于卫生行政部门旁听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等有关问题的批复(2009.4.9)	(141)

【实用图表】

医学会鉴定流程图	(142)
鉴定程序图	(143)
卫生行政部门处理流程图	(144)

二、医疗合同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3.15)	(145)
医疗机构实行价格公示的规定(2002.11.28)	(176)
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2010.6.3)	(178)
处方管理办法(2007.2.14)	(183)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2010.1.22)	(190)
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2010.2.22)	(199)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试行)(1999.1.5)	(203)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02.1.22)	(205)
消毒管理办法(2002.3.28)	(208)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2005.2.28)	(214)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5.4.30)	(215)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1.24)	(218)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7.6)	(226)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11.10 修订)	(232)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2008.9.11)	(235)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2.16)	(240)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09.3.2)	(243)

【典型案例】

郑雪峰、陈国青诉江苏省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	(252)
--------------------------------	-------

三、医疗纠纷行政处理

医院投诉管理办法(试行)(2009.11.26)	(256)
卫生部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管理办法(1999.12.29)	(261)
卫生信访工作办法(2007.2.16)	(266)
司法部、卫生部、保监会关于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2010.1.8)	(271)

一、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1. 医疗事故处理与医疗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1.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 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3.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1] **【立法目的】***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1] 根据本条规定,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保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是侵权责任法的基本作用之一,甚至是最主要作用。保护被侵权人不是抽象概念,随着经济、文化发展,对人的价值认识不断深化,对人的全面发展的要求不断提高,对被侵权人的保护范围不断扩大,保护水平不断提高,保护方式日趋多样。

二是明确侵权责任。即明确侵权责任如何构成和侵权责任如何承担。只有明确了侵权责任,才能有效地教育不法行为人,引导人们正确行为;才能鼓励行为人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减少侵权行为,努力避免和减少损害的发生。在侵权行为发生后,侵权人才能清楚地知道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并积极主动地履行应尽的义务,被侵权人也能够依法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捍卫合法权益。

三是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侵权责任法通过对可归责的当事人科以责任,惩罚其过错和不法行为,对社会公众产生教育和威慑作用,从而可以预防侵权行为的发生,抑制侵权行为的蔓延。

四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侵权责任法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支架性法律,适应改革发展稳定的要求,妥善处理现实性与前瞻性、稳定性与变动性、原则性与可操作性的关系,坚持以人为本,着重解决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矛盾突出、各方面意见又比较一致的问题,对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具有重大影响。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第三条〔3〕【被侵权人的请求权】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条〔4〕【侵权责任优先】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

〔3〕所谓请求权,是指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请求权人自己不能直接取得作为该权利内容的利益,必须通过他人的特定行为间接取得。在侵权人的行为构成侵权,侵害了被侵权人的民事权益时,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可以直接向侵权人行使请求权,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被侵权人指的是侵权行为损害后果的直接承受者,是因侵权行为而使其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人。被侵权人可以是所有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被侵权人可能是单个主体,也可能是多个主体。

侵权人一般是直接加害人,指直接实施侵权行为,造成被侵权人损害的人。直接加害人分为单独的加害人和共同的加害人,共同加害人的侵权责任根据本法共同侵权的相关规定承担。

〔4〕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虽然是三种不同性质的法律责任,却可能因为同一法律行为而同时产生,即发生法律责任的竞合。一般情况下,三者各自独立存在,并行不悖。侵权责任是民事责任的一种,因此,本条第一款加以规定。

本条第二款规定,侵权责任在财产赔偿和处罚上优先。民事责任优先原则是解决这类责任竞合时的法律原则,其原因在于:一是实现法的价值的需要。民事责任优先可以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也更能体现法律的人道和正义。二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的需要。三是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目和功能不同。与民事责任单一的财产性特征相比,行政、刑事责任具有人身性和财产性的双重特征。在三者发生竞合时,即使民事责任优先适用,可能造成财产性的罚款、罚金及没收财产等行政制裁或刑事制裁难以实施,却并不影响责任人承担人身方面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在一定程度上,行政责任、刑事责任还可以在对责任人人身制裁和财产制裁上进行选择,以达到制裁责任人的最终目的。

需要注意的是,民事责任优先原则的适用是有条件的。一是责任主体所承担的民事责任须合法有效,其发生的依据或基于法律规定或基于约定。二是责任主体的财产不足以同时满足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如果都能满足,则三种责任并行不悖,责任人同时承担三种责任。

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5〕【侵权责任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6〕【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5〕我国规范侵权责任的法律有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侵权责任法,从基本法的角度对侵权责任作出规定。第二个层次是相关法律,很多单行法都从自身调整范围的角度对侵权责任作出一条或者几条规定。

侵权责任法是关于侵权责任的一般法,其他法律如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是特别法。按照《立法法》的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原则上优先适用相关法律。如果侵权责任法生效后,相关法律规定的内容已经在侵权责任法中完全体现,没有必要保留的,可在修改相关法律时删除。

〔6〕本条继承了《民法通则》的规定,重申过错责任原则是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归责原则。过错责任是指造成损害并不必然承担赔偿责任,必须看行为人是否有过错,有过错有责任,无过错无责任。

在过错责任原则制度下,只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行为人就应承担侵权责任:

一是行为人实施了某一行为。这里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不作为为侵权是行为人应当履行某种法定作为义务而未履行该义务而产生的。

二是行为人行为时有过错。需要指出的是,过错仅适用于过错责任原则制度下的侵权责任,对于一些法律明确规定的特殊侵权责任,过错并非必要条件。过错分为故意和过失。故意是指行为人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导致某一损害后果而希望或者放任该后果发生的一种主观心理状态。过失是指行为人因疏忽或者轻信而使自已未履行应有注意义务的一种心理状态,是侵权责任法中最常见的过错形态。

三是受害人的民事权益受到损害。损害是指行为人的行为对受害人的民事权益造成的不利后果,通常表现为:财产减少、生命丧失、身体残疾、名誉受损、精神痛苦等。“损害”不仅包括现实的、已经存在的“不利后果”,还包括构成现实威胁的“不利后果”。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条^[7] 【无过错责任原则】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8] 【共同侵权行为】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四是行为人的行为与受害人的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因果关系是指行为人的行为作为原因,损害事实作为结果,在二者之间存在的前者导致后者发生的客观联系。在现实生活中,侵权行为越来越多样化和复杂化,出现一因多果、多因一果甚至多因多果,对此需要综合考虑当时的情况、法律关系、公平正义、社会政策等多种因素进行判断。

本条第二款则在《民法通则》的基础上,向前迈进了一步,明确规定了过错推定。过错推定的实质就是从侵害事实中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免除了受害人对过错的举证责任,加重行为人的证明责任,需强调的是,法律对其适用范围有严格限定。法律没有规定过错推定的,仍应由受害一方承担过错的证明责任。目前,本法规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物件损害责任主要适用过错推定,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内受到损害的责任也适用过错推定。

[7] 无过错责任原则,也称客观责任、严格责任,是指不以行为人的过错为要件,只要其活动或者所管理的人或物损害了他人的民事权益,除非有法定的免责事由,行为人就应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本条规定,无过错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四个:行为;受害人的损害;行为与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不存在法定的不承担责任的情形。只要同时具备以上要件,且属于法律明确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领域,行为人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而不问其有无过错,受害方也不用证明行为人有过错。

设立无过错责任的主要目的是免除受害人证明行为人过错的举证责任,使受害人易于获得损害赔偿,使行为人不能逃脱侵权责任。事实上,从我国审判实践的情况看,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大多数案件中,行为人基本上都是有过错的。需要注意的是,无过错责任并不是绝对责任,在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案件中,行为人可以向法官主张法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事由。同时,适用该原则的,在赔偿数额上可能存在限制。

[8] 共同侵权,是指数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根据本法规定,在数人侵权情形下,如果构成一般侵权,数个行为人分别根据各自行为造成损害后果的可能性承担按份责任;如果构成共同侵权,数个行

第九条^[9]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为人对受害人承担连带责任,受害人可以要求任一行为人承担全部侵权责任,法律后果更重。其意义在于增加责任主体的数量,加强对受害人请求权的保护。

根据本条规定,构成共同侵权需满足以下要件:一是主体的复数性。必须是二人或者二人以上。行为人可以为自然人或法人。二是共同实施侵权行为。“共同”包括共同故意、共同过失、故意行为与过失行为相结合。三是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四是受害人具有损害。

需要说明的是,在我国,共同侵权与连带责任的适用范围并不完全重合。数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原因,也可能是共同侵权行为外的情形,如本法第74条规定的高度危险物所有人与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等。

[9] 本条第一款中的“他人”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本款规定,教唆、帮助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需满足以下构成要件:一是教唆人、帮助人实施了教唆、帮助行为。教唆行为,指对他人进行开导、说服,或通过刺激、利诱、怂恿等方法使该他人从事侵权行为。教唆行为只能以积极的作为方式作出,可以通过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加以表达,可以公开进行也可以秘密进行,可以当面教唆也可以通过别人传信的方式间接教唆。帮助行为,指给予他人以帮助,如提供工具或者指导方法,以便使该他人易于实施侵权行为。帮助行为通常以积极的作为方式作出,但具有作为义务的人故意不作为时也可能构成帮助行为。帮助的内容可以是物质上的或精神上的,可以在行为人实施侵权行为前,也可以在实施过程中。二是教唆人、帮助人具有教唆、帮助的主观意图。一般来说,教唆行为与帮助行为都是教唆人、帮助人故意作出的,教唆人、帮助人能够意识到其作出的教唆、帮助行为所可能造成的损害后果。在帮助侵权中,如果被帮助人不知道存在帮助行为,并不影响帮助行为的成立。三是被教唆人、被帮助人实施了相应的侵权行为。教唆行为、帮助行为与被教唆人、被帮助人实施的侵权行为之间须具有内在联系。

本条第二款针对被教唆、被帮助对象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作出特别规定。相比第一款的规定,本款规定的法律后果有所不同。

第十条〔10〕 【共同危险行为】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11〕 【无意思联络但承担连带责任的分别侵权行为】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10〕 共同危险行为，是指数人的危险行为对他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了某种危险，但对于实际造成的损害又无法查明是危险行为中的何人所为，法律为保护被侵权人的利益，数个行为人视为侵权行为人。

根据本条规定，构成共同危险行为应当满足以下要件：一是行为主体的复数性。二是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虽然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行为的是数人，但真正导致受害人损害后果发生的只是其中一人或几人的行为。三是不能确定具体加害人。数个行为人实施的危及行为在时间上、空间上存在偶合性，事实上只有部分行为人的行为造成了损害后果，但由于受害人无法掌握各个行为人的行为动机、行为方式等证据，无法准确判断哪个行为才是真正的加害行为，为了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降低受害人的举证难度，避免其因不能指认真正加害人而无法行使请求权，因而规定由所有实施危及行为的人承担连带责任是合理的。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受害人能够指认或者法院能够查明具体加害人，就不能适用本条规定，只能要求具体加害人承担侵权责任。

〔11〕 适用本条规定需符合以下构成要件：

一是行为主体的复数性。每个人的行为都必须是侵权行为，数个侵权行为之间须相互独立，实施侵权行为的数个行为人之间不具有主观上的关联性。如果行为人主观具有关联性，存在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应当适用本法第8条有关共同侵权的规定。

二是造成同一损害后果。“同一损害”指数个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害的性质是相同的，都是身体伤害或者财产损失，并且损害内容具有关联性。如甲的侵权行为造成了丙左腿受伤，乙的侵权行为也造成了丙左腿受伤，则甲、乙两人造成的是同一损害；如果乙的侵权行为造成了丙右腿受伤，则甲、乙两人造成的就是不同损害。相较本法第8条的共同侵权而言，本条强调损害的同一性。此外，如果各个行为人对受害人所造成的损害是不同的，即便因偶然原因而同时发生在一个人身上，行为人也应当就各自所致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三是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足以”并非指每个侵权行为都实际上造成了全部损害，而是指即便没有其他侵权行为的共同作用，独立的单个侵权行为也有可能造成全部损害。

第十二条〔12〕 【无意思联络的分别侵权行为】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13〕 【连带责任】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12〕 适用本条规定应当符合下列构成要件:一是行为主体的复数性。与本法第11条相同,数个侵权行为须相互独立,不存在应当适用本法第8条共同侵权的情形。二是造成同一损害后果。这一要件也与第11条中“造成同一损害”的含义相同;如果数个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不同,可以明显区分,应当适用本法第6条或第7条的规定。本条与第11条同属分别侵权制度,但第11条的构成要件更加严格,要求“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

本条的适用范围与本法第8条有关共同侵权制度的适用范围呈现互补关系。第8条要求数个行为人共同实施侵权行为,而本条要求数个行为人分别实施侵权行为。在处理数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具体案件时,首先看是否满足第8条共同侵权制度规定的构成要件;不符合的,看其是否满足第11条的构成要件;也不符合的,再看其能否适用本条规定。

〔13〕 连带责任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一是连带责任对外是整体的责任,连带责任中的每个人都需要对被侵权人承担全部责任。被请求承担全部责任的连带责任人,不得以自己的过错程度等为由只承担自己的责任。二是连带责任赋予被侵权人更多的选择权,对其保护更充分。被侵权人可以请求一个或者数个连带责任人承担全部或者部分的赔偿责任。三是连带责任是法定责任,侵权人不能约定改变责任的性质,其对于内部责任份额的约定对外不发生效力。

依照本法规定,以下情形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一是共同侵权人的连带责任(第8条);二是教唆人、帮助人与行为人的连带责任(第9条);三是共同危险行为人的连带责任(第10条);四是分别实施的行为足以造成全部损害行为人的连带责任(第11条);五是网络服务提供者与网络用户的连带责任(第36条);六是高度危险物所有人与管理人、非法占有人的连带责任(第74、75条);七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连带责任(第86条)。需要注意的是,本法对于用人单位侵权责任和个人之间形成劳务的侵权责任上,没有规定连带责任,而是采取替代责任,改变了现行司法解释中雇主和雇员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

第十四条〔14〕 【连带责任内部的责任分担】连带责任人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十五条〔15〕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停止侵害；
- (二)排除妨碍；
- (三)消除危险；
- (四)返还财产；
- (五)恢复原状；
- (六)赔偿损失；
- (七)赔礼道歉；
- (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14〕 连带责任人对外承担了赔偿责任后，需要在内部确定各自的责任。责任的大小一般依据以下原则确定：一是比较过错大小。大多数侵权行为以过错为构成要件，以过错程度确定连带责任人之间的责任，能够体现公平的原则，也是我国司法实践的通常做法。二是比较原因力。原因力是指在构成损害结果的多个原因中，每一个原因对于损害结果发生或者扩大所起的作用。三是平均分担赔偿数额。如果根据过错和原因力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可以视为各连带责任人的过错程度和原因力大小是相当的，在这种情况下应当由连带责任人平均承担赔偿责任。需要指出的是，不能简单地、不加条件地让连带责任人平均分担赔偿数额，该规定适用的前提是通过过错、原因力等比较后仍难以确定赔偿数额。

本条第二款规定了连带责任中的追偿权。追偿权在连带责任的内部关系中处于重要地位，保障连带责任人内部合理分担风险。通过行使追偿权，承担赔偿责任的连带责任人也完成了角色的转化，从对外以侵权人身份承担赔偿责任，转化为对内以债权人的身份请求公平分担损失。

〔15〕 根据本条规定，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一是停止侵害。主要是要求行为人不实施某种侵害。采用这种责任方式以侵权行为正在进行或者仍在延续为条件。人民法院可以在审理案件之前或审理过程中发布停止侵害令，也可以在判决中责令行为人停止侵害。

二是排除妨碍。指行为人实施的行为使他人无法行使或者不能正常行使人身、财产权益的，受害人可以要求行为人排除妨碍权益实施的障碍。受害人请求排除的妨碍必须是不法的。

第十六条^[16] 【人身损害赔偿】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三是消除危险。指行为人的行为对他人人身、财产权益造成威胁的,他人有权要求行为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这种威胁。适用这种责任方式必须是危险确实存在,对他人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现实威胁,但还未发生实际损害。

四是返还财产。没有法律或者合同根据占有他人财产,就构成无权占有,侵害了他人的财产权益,行为人应当返还该财产。适用该责任方式的前提是该财产还存在。

五是恢复原状。指法院判令行为人通过修理等手段使受到损坏的财产恢复到损坏前状况的一种责任方式。采用该责任方式的前提是:受到损坏的财产仍然存在且恢复原状有可能;恢复原状有必要,即受害人认为恢复原状是必要的且具有经济上的合理性。

六是赔偿损失。指行为人向受害人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以弥补其损失的责任方式,这是最基本也是运用最广泛的责任方式。包括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失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

七是赔礼道歉。指行为人通过口头、书面或者其他方式向受害人进行道歉,以取得谅解的一种责任方式。主要适用于侵害名誉权、隐私权、姓名权、肖像权等人格权益的情形。赔礼道歉可以公开或私下进行,也可以口头或书面等方式进行。行为人不赔礼道歉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按照确定的方式进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行为人承担。

八是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指人民法院根据受害人的请求,责令行为人在一定范围内采取适当方式消除对受害人名誉的不利影响以使其名誉得到恢复的一种责任方式。主要适用于侵害名誉权的情形,一般不适用于侵犯隐私权的情形。

本法规定的侵权责任方式各有特点,在救济受害人的总体目标下,需要采用什么方式就采用什么方式,可以单独采用一种方式,也可以采用多种方式。

[16] 人身损害赔偿,是指行为人侵犯他人的生命健康权益造成致伤、致残、致死等后果,承担金钱赔偿责任的一种民事法律救济制度。

本条分三个层次规定了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

一是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一般赔偿范围。主要是指侵犯他人生命健康权益造成人身损害一般都要赔偿的项目。本条所列举的是几种比较典型的费用支出,实践中并不仅限于这些赔偿项目,因治疗和康复所支出的所有合理费

第十七条^[17] 【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用都可以纳入一般赔偿范围,如营养费、住院费等费用。“医疗费”包括挂号费、检查费、药费、治疗费、康复费等费用。既包括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也包括将来确定要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指受害人因受到损害导致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有人进行护理而产生的费用支出。一般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交通费”指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所实际发生的用于交通的费用。一般根据实际支出确定,以正式交通费的票、证收据为准。“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指受害人由于受到伤害,无法从事正常工作或者劳动而失去或者减少的工作、劳动收入。基本计算方法是单位时间的实际收入乘以误工时间。

二是造成残疾的赔偿范围。“残疾生活辅助具费”指受害人因残疾而造成身体功能全部或者部分丧失后需要配制补偿功能的残疾辅助器具的费用。一般按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是受害人残疾后所特有的赔偿项目。目前对其性质和赔偿标准有较大争论。司法实践中主要采用“劳动能力丧失说”,即受害人因残疾导致部分或者全部劳动能力丧失本身就是一种损害,无论受害人残疾后实际收入是否减少,行为人都应对劳动能力的丧失进行赔偿。

三是造成死亡的赔偿范围。在立法中,对如何规定死亡赔偿制度存在较大争论,主要集中在如何确定死亡赔偿对象、赔偿范围和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解决死亡赔偿金赔给谁。赔偿范围解决哪些损害应当得到赔偿,应包括物质损失和非物质损失。赔偿标准解决具体的赔偿数额问题。考虑到实践中的人身损害死亡赔偿案件千差万别,各地的经济情况差异较大,目前宜由法官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确定死亡赔偿金的数额。

[17] 本条是对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的规定。需要注意的是,这并非确定死亡赔偿金的一般方式,若分别计算死亡赔偿金较为容易,可以不采用这种方式。

根据本条的规定,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原则上仅适用于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案件。并且只是“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而不是任何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案件都“必须”或者“应当”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司法实践中,法官可以根据具体案情,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决定。还需强调的是,本条只是规定对“死亡赔偿金”以相同数额确定,对死者在死亡前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等合理费用支出以及丧葬费支出,宜根据实际情况单独计算,损失多少,赔偿多少。